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13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群達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秀治
訴訟代理人　古乾樹律師
被上訴人　陳彥赫
訴訟代理人　廖本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車輛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5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庭大廈第十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詹文馨
法　官　邱靜琪
法　官　陳麗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湘羽